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被告」)發出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2年第116號的傳訊令狀(「令狀」)。

申索的背景簡介

約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昇柏營造廠獲得一份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行李輸送帶自動化建築及機電工程分包合約(「分包合約」)，合約金額約為港幣166,600,000元，而該合約總承建商過去和現在都是被告。

昇柏營造廠其後根據分包合約進行工程至2022年4月4日。然而，於2021年末出現有關分包合約的糾紛及分歧。於本公告日期，當中包括昇柏營造廠追收由其所進行額外工程及所產生額外支出欠款約港幣98,500,000元。

根據令狀法律救濟請求摘要

昇柏營造廠根據令狀向被告提出索賠，其中包括以下法律救濟請求：

- (1) 本金額港幣98,493,724.55元；
- (2) 判決前利息；
- (3) 判決後利息；
- (4) 被告於2022年4月4日廢除分包合約的聲明；
- (5) 自2022年4月4日起直至新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獲委任以取代昇柏營造廠期間，被告有責任向昇柏營造廠彌償，並保證昇柏營造廠獲彌償被告所引起或准許於地盤內興建、修葺及／或拆卸的任何構築物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作出任何調查及／或監管行動有關的損失、損害及／或費用的聲明；
- (6) 自2022年4月4日起直至新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獲委任以取代昇柏營造廠期間，被告有責任向昇柏營造廠彌償於地盤內違反或觸犯法例、法規或實務守則有關的一切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可能作出調查及／或監管行動有關的損失、損害及／或費用的聲明；
- (7)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或
- (8) 訴費。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